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2)

內幕消息

涉及公司的訴訟

本公告由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GEM 規則**」）第 17.10(2)(a)條作出，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分內的內幕消息條款發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於 2025 年 9 月 19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正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提起之法律程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對四名前董事（「**前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

證監會對本公司失去對中國內地四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進行調查後採取上述行動。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從該本公司綜合入帳，導致該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虧損約 1.84 億港元。

證監會指稱，涉事的前董事沒有妥善監督該四家在內地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亦沒有以該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他們長時間疏於監督，最終導致無法再與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綜合入帳，因而

錄得龐大財務虧損。

此外，三名前董事也須對本公司 2014 年發布的一份通函承擔責任，該通函包含有關其在中國大陸的一家營運附屬公司的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資訊。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法律訴訟並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隨時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上述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更新上述程序的任何進一步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久勝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久勝先生、張葉生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永新先生、張紹輝先生及莊詠琳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8132century.com。